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冯楠律师、白猗歆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2025年8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9:30在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景峰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0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797,041,712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384%。本次股东会无出席

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80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797,041,712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384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0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73,772,012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858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共一项议案，并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伍志旭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：

冯楠

冯楠

承办律师：

白猗歆

白猗歆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